

#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锡税一稽税通〔2025〕7008号

宜兴市吉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91320282MA1NPHUF6D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



附件：

#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宜兴市吉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0282MA1NPHUF6D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东河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凌军

法定代表人性别：男性

法定代表人证件名称：居民身份证

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：320223\*\*\*\*\*441X

#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#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检查所属期内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为他人（为自己）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份，金额 134.32 万元，税额 22.83 万元。

### 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